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和账户冻结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29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账户冻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8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提交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公司 424,132,942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此前，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同时，公司银行账户和主要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上述冻结尚未解除。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冻结涉及的具体债务余额，并说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诉讼，是否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行及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涉及多项司法冻结，请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预计风险。

三、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具体披露上市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其存款余额等信息，并说明上述被冻结账户是否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说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如否，请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存款余额、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和 6 月 23 日披露公告称，已与债权人中睿泰信达成和解，并申请办理解封手续。但截至目前，公司股份、账户及子公

司股权等仍未解除冻结状态。请公司具体披露尚未完成解封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预计时间安排。

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